

全球人壽醫卡照 85 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健康回饋保險金、保險費的豁免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本公司對本契約疾病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開始，若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中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的責任。」

「本商品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本公司傳真：02-6639-6666

電子信箱(E-mail)：webmaster@transglobe.com.tw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契約所稱「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本契約之繳費年期。

二、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三、本契約所稱「滿期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

四、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本契約保險金額，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變更保險金額者，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五、本契約所稱「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及繳費期間，對照其適用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表」詳如附表一。

六、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另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就其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所篩檢之疾病，不受三十日限制。

七、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八、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九、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屬於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首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中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則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開始，首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為限。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重大傷病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的限制。

另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就其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所篩檢之疾病，亦不受前述等待期間限制。

十、本契約所稱「特定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屬於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下列項目之一，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首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下列項目之一者：

（一）第十項「接受器官移植」。

（二）第十二項「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

（三）第十八項「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重大傷病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的限制。

十一、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詳附表二），但不包含下列項目：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五）職業病。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八)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十二、本契約所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十三、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四、本契約所稱「區域醫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評鑑為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十五、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前項重大傷病所屬之重大傷病範圍，包含本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第三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重大傷病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二條約定給付外，另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屆繳費期滿日前未曾申請過重大傷病保險金，並自繳費期滿日起發生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約定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健康回饋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已身故，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九條【契約的終止】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惟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二、被保險人身故。

前項契約之終止，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一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終止本契約之效力。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先恢復本契約之效力，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二條【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第二條約定的重大傷病，且同時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金額。

二、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二。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契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本公司仍應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重新申請加保，始得依第一項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僅針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十三條【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第二條約定的特定重大傷病，且同時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除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契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本公司仍應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重新申請加保，始得依第一項約定申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特定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僅針對其中一項特定重大傷病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十四條【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屆繳費期滿日前未曾申請過重大傷病保險金，並自繳費期滿日起發生第十二

條或第十三條約定之保險事故，於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應給付之保險金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契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本公司仍應給付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重新申請加保，始得依第一項約定申領無重大理賠紀錄增額保險金。

第十五條【健康回饋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曾罹患重大傷病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以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二所得之金額給付健康回饋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健康回饋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健康回饋保險金後，如經證實被保險人有不符本條約定之情形時，應將已領金額返還予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重大傷病各項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將就其差額給付重大傷病各項保險金。

第十六條【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第十七條【重大傷病各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重大傷病診斷書。
- 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本公司驗證後返還。如被保險人罹患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之：
 -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 四、保險金申請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前項第三款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時，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 一、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
-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被保險人於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核發前身故致無法取得者，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 一、因確定診斷屬於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
-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者，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申領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

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八條【健康回饋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健康回饋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九條【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檢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本契約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本契約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本契約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或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二十一條【不保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
-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二十二條【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未到期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之情事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三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後，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的給付以減少後的保險金額為準。

第二十四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五條【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七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九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

張

【附表一】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性別 繳費 期間 年齡	男性					女性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25年期	30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25年期	30年期
0	462	333	255	204	172	457	319	243	195	163
1	465	335	258	207	174	460	322	246	198	166
2	469	337	260	209	176	464	324	249	201	168
3	472	339	263	212	178	467	327	253	204	171
4	476	341	265	215	180	471	330	256	207	173
5	479	343	268	218	183	474	333	259	210	176
6	482	345	270	220	185	477	335	262	212	179
7	486	347	273	223	187	481	338	265	215	181
8	489	349	275	226	189	484	341	269	218	184
9	493	351	278	228	191	488	343	272	221	186
10	496	353	280	231	193	491	346	275	224	189
11	502	357	284	235	197	497	350	279	228	192
12	509	360	288	239	200	502	353	282	232	196
13	515	364	292	243	204	508	357	286	236	199
14	522	367	296	247	208	513	360	289	240	203
15	528	371	300	251	212	519	364	293	245	206
16	534	374	304	254	215	524	367	297	249	209
17	541	378	308	258	219	530	371	300	253	213
18	547	381	312	262	223	535	374	304	257	216
19	554	385	316	266	226	541	378	307	261	220
20	560	388	320	270	230	546	381	311	265	223
21	566	393	324	274	234	552	385	315	269	227
22	572	397	328	278	237	558	390	320	272	231
23	578	402	332	282	241	564	394	324	276	235
24	584	407	336	286	244	570	398	329	279	239
25	590	412	340	290	248	577	403	333	283	243
26	595	416	344	294	251	583	407	337	286	247
27	601	421	348	298	255	589	411	342	290	251
28	607	426	352	302	258	595	415	346	293	255
29	613	430	356	306	262	601	420	351	297	259
30	619	435	360	310	265	607	424	355	300	263
31	626	441	366	315	271	614	430	361	305	268
32	634	447	371	320	276	621	435	366	310	272
33	641	453	377	325	282	628	441	372	315	277
34	649	459	382	330	287	635	446	377	320	282
35	656	465	388	335	293	642	452	383	325	287
36	663	471	393	340	298	649	458	388	330	291
37	671	477	399	345	304	656	463	394	335	296
38	678	483	404	350	309	663	469	399	340	301
39	686	489	410	355	315	670	474	405	345	305
40	693	495	415	360	320	677	480	410	350	310

性別 繳費 期間 年齡	男性					女性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41	703	503	424	370	329	685	487	417	358	317
42	713	510	432	379	338	693	493	423	365	324
43	722	518	441	389	347	701	500	430	373	331
44	732	525	449	398	356	709	506	436	380	338
45	742	533	458	408	365	718	513	443	388	345
46	752	540	466	417		726	519	449	395	
47	762	548	475	427		734	526	456	403	
48	771	555	483	436		742	532	462	410	
49	781	563	492	446		750	539	469	418	
50	791	570	500	455		758	545	475	425	
51	800	583	516			767	554	485		
52	809	596	532			776	562	495		
53	819	609	548			785	571	505		
54	828	622	564			794	579	515		
55	837	635	580			804	588	525		
56	846	648				813	596			
57	855	661				822	605			
58	865	674				831	613			
59	874	687				840	622			
60	883	700				849	630			
61	900					860				
62	917					871				
63	935					883				
64	952					894				
65	969					905				

張

【附表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 108.04.02 發布修訂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保 險範圍
C73 C00.0-C06.9、 C09.0-C10.9、C12-C14.8 C50.011-C50.929 C53.0-C53.9、C55 C00.0-C96.9 (不含 C73、C94.4、C94.6)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 甲狀腺惡性腫瘤 (二) 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 (三) 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四) 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五) 除(一)~(四)之其他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 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是
D66 D67 D68.1 D68.2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 遺傳性第 VIII 凝血因子缺乏症 (二) 遺傳性第 IX 凝血因子缺乏症 (三) 遺傳性第 XI 凝血因子缺乏症 (四) 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否
D55.0-D58.9 D59.0-D59.9 D46.4、D60.0-D60.9、 D61.01-D61.9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 12gm/dl 以下者〕。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二)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三) 再生不良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Aplastic anemias	是
N18.5、N18.6 I12.0 I13.11、I13.2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 慢性腎臟疾病 (二) 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是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是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保 險範圍
M32.0-M32.9 M34.0- M34.9 M05.70-M06.09、 M06.20-M06.39、 M06.80-M06.89、M06.9、 M08.00-M08.99 M33.20-M33.29 M33.00-M33.19 、M33.90-M33.99、M36.0 M30.0、M30.2、M30.8 M31.0 M31.30、M31.31 M31.5、M31.6 I73.1 M31.4 M35.2 L10.0-L10.9 M35.00-M35.09 K50.00-K50.919 K51.00-K51.919 M30.3	(一) 全身性紅斑狼瘡 (二) 全身性硬化症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 1987 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四) 多發性肌炎 (五) 皮多肌炎 (六) 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2. 過敏性血管炎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4. 巨細胞動脈炎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6. 主動脈弓症候群 7. 貝賽特氏病 (七) 天皰瘡 (八) 乾燥症 (九) 克隆氏症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十一) 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川崎病) 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1. 伴隨冠狀動脈 50% 以上程度狹窄者或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超過 8mm，持續超過 1 個月以上者 2. 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 6-8mm，持續超過 1 個月以上者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Systemic sclerosis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Polymyositis Dermatopolymyositis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Wegener's granulomatosis Giant cell arteritis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s disease) Aortic arch syndrome (Takayasu) Behcet's disease Pemphigus Sicca syndrome Crohn's disease Ulcerative colitis Kawasaki disease	
F01.50、F01.51、F03.90、 F03.91 F05 F02.80、F02.81、F06.0、 F06.1、F06.8 F20.0-F20.9、F25.0-F25.9 F30.10-F30.13、 F30.2-F30.9、F31.0-F31.9、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一) 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二) 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三) 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神疾患 (四) 思覺失調症 (五) 情感性疾患	Unspecified dementia 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Schizophrenia Affective disorders	是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保 險範圍
F32.2-F32.9、F33.2-F33.9 F22 F84.0 F84.3 F84.5、F84.8 F84.9	(六) 妄想性疾患 (七) 廣泛性發展疾患 1. 自閉性疾患 2.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3.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 (含亞斯伯格症候群) 4. 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Delusional disorders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utistic disorder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sperger's syndrome)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 unspecified	
E00.0-E00.9、E03.0、E03.1 E10.10-E10.9 E23.2 E25.0-E25.9 E70.0-E71.2、 E72.00-E72.51、E72.59、 E72.8、E72.9 E74.00-E74.09 E74.20-E74.29 E78.1 E88.1 E75.21-E75.22、 E75.240-E75.249、E75.3、 E77.0-E77.9 E75.6、E78.70、E78.9 E83.00-E83.09 E20.1、E83.50-E83.59、 E83.81 D81.3、D81.5、E79.1-E79.9 E76.01-E76.9 E71.310-E71.548、E80.3、 E88.40-E88.89、 H49.811-H49.819 E88.9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 代謝異常除外〕 (一) 先天性缺碘症候群(含先天性甲狀腺低下)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三) 尿崩症 (四) 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六) 肝糖儲藏疾病 (七) 半乳糖血症 (八) 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九) 脂質失養症 (十) 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十一) 脂質代謝疾患 (十二) 銅代謝疾患 (十三) 鈣代謝疾患 (十四) 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十五) 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十七) 新陳代謝疾患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e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Diabetes insipidus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Galactosemia Pure hyperglyceridemia Lipodystrophy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lipid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Metabolic disorder, unspecified	否
Q00.0-Q00.2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Anencephaly and similar	否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保 險範圍
G90.1、Q01.0-Q04.9、 Q06.0-Q06.9、Q07.8、Q07.9 Q20.0-Q24.9 Q25.0-Q28.9 Q33.0 Q33.3、Q33.6 Q33.8、Q33.9 Q41.0-Q45.9 Q60.0-Q60.6 Q61.00-Q61.9 Q62.0-Q62.39 Q63.0-Q63.9 Q77.0-Q77.2、Q77.4、 Q77.5、Q77.7-Q77.9、Q78.4 Q90.0-Q99.1、Q99.8、Q99.9 Q35.1-Q35.7、Q36.0-Q37.9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隔閉 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五) 先天性肺囊腫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七) 肺之其他畸形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九) 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十) 腎囊腫性疾病 (十一) 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 陷 (十二) 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十三) 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骨及脊 椎生長缺陷 (十四) 染色體異常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多次手 術治療及語言復健者〕	malformations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Congenital cystic lung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lung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Cystic kidney disease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kidney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T31.20-T31.99、 T32.20-T32.99 T26.00XA-T26.92XA (第7位碼須為A)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 (第7位碼須為A)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 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二) 顏面燒燙傷 1.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2.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 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是
0TY00Z0 0TY10Z0	十、接受器官移植 (一) 移植器官(摘取器官亦免自行負擔 部分醫療費用) 1.腎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Kidney	是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保 險範圍
02YA0Z0 0BYC0Z0 0BYD0Z0 0BYF0Z0 0BYG0Z0 0BYH0Z0 0BYJ0Z0 0BYK0Z0 0BYL0Z0 0BYM0Z0 0FY00Z0 30230G0 30230G1 0FYG0Z0 0DY80Z0 Z94.0 Z94.1 Z94.2 Z94.4 Z94.81、Z94.84 Z94.83 Z94.82 T86.10-T86.19 T86.40-T86.49 T86.20-T86.23、 T86.290-T86.298 T86.810-T86.819 T86.00-T86.09 T86.890-T86.899 T86.850-T86.859	2.心臟移植 3.肺臟移植 4.肝臟移植 5.骨髓移植 6.胰臟移植 7.小腸移植 (二) 接受器官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於中 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手術者 應依法完成器官移植通報) 1.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2.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3.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4.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5.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6.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7.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8.腎臟移植併發症 9.肝臟移植併發症 10.心臟移植併發症 11.肺臟移植併發症 12.骨髓移植併發症 13.胰臟移植併發症 14.小腸移植併發症	Transplant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ation of Lung Transplantation of Liver Transfusion of Autologous Bone Marrow Transplant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ation of Small Intestine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Lung transplant status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Bone transplant status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Intestine transplant status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A80.0-A80.2、 A80.30-A80.39 G80.0-G80.2、G80.4-G80.9 (G82.20-G82.54、 G83.0-G83.9)+(B91、G14)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 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 (其 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二) 嬰兒腦性麻痺 (三)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 (急性脊髓灰白 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 候群)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Cerebral palsy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是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保 險範圍
G70.00、G70.01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是
D80.1、D80.6、D80.8、D80.9 D81.0-D81.2、D81.4、 D81.6、D81.7、D81.89、 D81.9 D82.0-D82.9 D83.0-D83.9 D84.0-D84.9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 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抗體缺陷 (二) 複合性免疫缺乏症 (三) 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缺乏症 (四) 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 (五) 其他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 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jor defects Common variable immunodeficiency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否
(S12.000A-S12.9XXA) +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G32.0、G95.0、 G95.11-G95.89、G95.9、 G99.2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 其他脊髓病變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是
J60 J61 J62.0、J62.8 J63.0-J63.6 J64、J65	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病種類表所載職業病範圍為限；適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象；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理，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二) 石棉沉著症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五) 塵肺症	Occupational disease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Asbestosi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Pneumoconiosis	否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是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保 險範圍
I60.00-I60.9 I61.0-I62.9 I63.00-I63.9 G45.0-G45.2、 G45.4-G46.8、I67.0-I67.2、 I67.4-I67.7、I67.81、I67.82、 I67.841-I67.848、I67.89、 I67.9、I68.0、I68.8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二) 腦內出血 (三) 腦梗塞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是
G71.0、G71.2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否
Q81.0-Q81.9、Q82.8、Q82.9 Q84.9 Q80.0-Q80.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三) 先天性魚鱗癬(穿山甲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Congenital ichthyosis	否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是
K70.2-K70.31、 K74.1-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是
P07.10 P07.2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 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 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 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 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 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否
T57.0X1A、T57.0X2A、 T57.0X3A、T57.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 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是
G12.20-G12.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 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 【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 (AMYOTROPHIC LATERAL	Motor neuron disease	是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保 險範圍
	SCLEROSIS ICD-10-CM G12.21), 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 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 制】。		
A81.00-A81.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是
	三十、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 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是

樣

張

【附表三】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註2)	2-1-1	雙日均失明者。	1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4)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5)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註6)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 (註7)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 (註8)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 (註9)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 (註1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 (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ㄅㄆ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ㄉㄌㄎㄎ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舌根音：ㄍㄎㄎ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ㄑㄒㄔ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ㄓㄔㄕ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ㄗㄘ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5：

5-1·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5-2·

-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5-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5-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6：

6-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分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分不予計入。

註7：

7-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3・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4・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8：

8-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9：

9-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0：

10-1・「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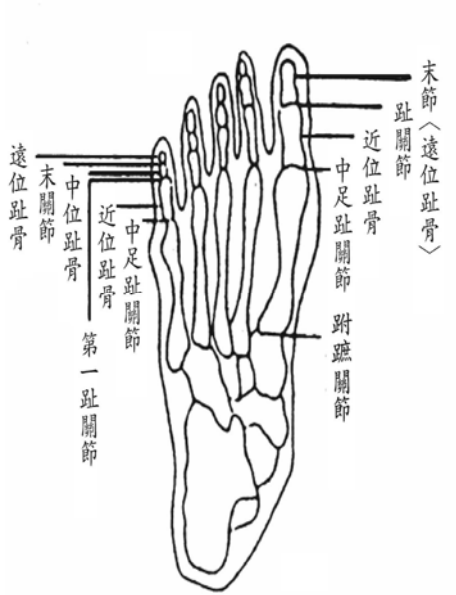
10-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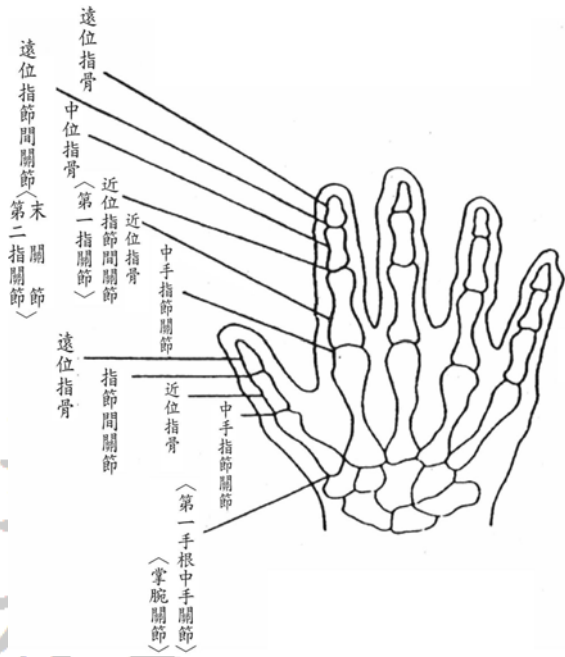
11-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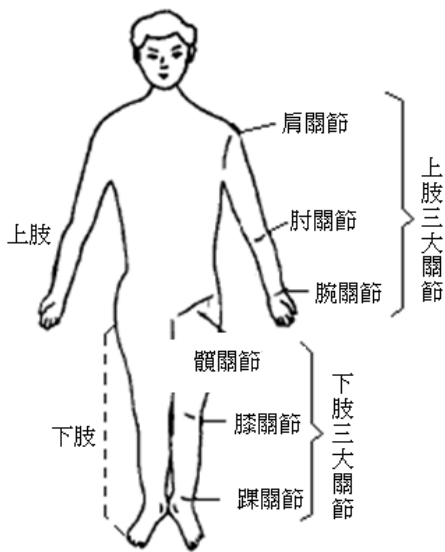
足骨



手骨



松



長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